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S365-04

修正案号: 39-5060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旋转环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PN 365A31-1100-00, 01, 02, 03, 04, 05, 06和07  
旋转环(rotating star)的以下型号直升机:

- SA 365 N、N1;
- AS 365 N2、N3;
- SA 366 G1;
- SA 365 C、C1、C2和C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DGAC AD No. F-2005-170, 2005 年 10 月 12 日颁发 (EASA 参考编号 No. 2005-6353, 2005 年 10 月 5 日批准);

2、欧直公司 AS 365 N 紧急电传 No.05.00.50 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;

3、欧直公司 SA 366 紧急电传 No.05.34 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;

4、欧直公司 SA 365 C 紧急电传 No.05.27 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一起在旋转环轴承座表面出现裂纹的事件。旋转环的失效可导致MRH俯仰控制的卡阻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对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所列旋转环，如从新件或上次大修开始至2005年10月22日，少于500使用小时（operating hours）的：

在到达550飞行小时前，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所列欧直公司紧急电传第2.B段的要求，目视检查是否有裂纹。

2、对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所列旋转环，如从新件或上次大修开始至2005年10月22日，超过500使用小时的：

自2005年10月22日起50飞行小时内，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所列欧直公司紧急电传第2.B段的要求，目视检查是否有裂纹。

3、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：

（1）如果没有裂纹：保持原样。

（2）如果有裂纹：下次飞行前，更换旋转环。

4、将作为备件的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所列的旋转环安装到直升机上之前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1和四.2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0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0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